



法律之声:新加坡调解中心《中立评估员行为准则》  
法治星空:诉权保障与司法公开  
环球视野:创造更加均衡的司法体系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背景下阳光司法的现代化

## 青年法官的责任

殷 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新起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在实现了有法可依的新形势下,我国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将转移到有法必依或者说法律实施上来。人民法院作为法律实施的重要部门,责无旁贷,大有可为。与改革开放以后的前30年不同,当下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协调发展的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高,反映到司法领域,不仅要求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还期待保护更为广泛的其他社会权利;不仅要求司法结果公正,还期待司法过程公开透明;不仅要求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还期待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这些都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出了更高的时代要求。人民法院要主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形势、新任务,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全面推进阳光司法,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信,以公信树权威,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神圣职责。

近年来,浙江省三级法院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的思想,认真落实“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将抓好阳光司法作为推进“八项司法”(即抓好能动司法、和谐司法、民本司法、协同司法、规范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和基层司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全面推行立案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事实认定公开、判决理由和结果公开、办案纪律公开等制度,同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不断创新阳光司法的方式方法,初步建立起了开放透明便民科技的、回应了人民群众新需求的阳光司法新机制,有效推动了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抓理念提升,强化公开不是权力而是责任的法治意识

首先,实行司法公开,是落实宪法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司法公开制度是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宪法原则和基本诉讼制度。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就明确规定了司法公开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此后,司法公开的原则一直得

到我国的宪法、法院组织法以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的确认。因此,实行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必须履行的职责。另一方面,司法公开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司法公开,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规范、明确地行使,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具体实现形式,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必然要求。

其次,实行司法公开,是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本质体现。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目的。司法公开作为一项法治原则,是人民法院践行人民性要求、维护人民权益的关键,是取信于民的基本方法之一。人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司法公开,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司法公开制度,自觉将审判工作及其他工作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纠正和查究违法制度、破坏制度的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司法工作的随意性,防止“暗箱操作”,确保权力正确行使,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实现司法公正、廉洁、为民。

第三,实行司法公开,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途径。司法公开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并推进创新的强有力手段。实行司法公开,有利于密切法院审判组织与法官的关系,营造审判权执行权内部阳光运作的良好氛围,使法官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法院管理,最大限度激发广大法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不断把握工作特点和规律,提高人民法院科学管理的水平;有利于密切法官与群众的关系,促使广大法官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始终站稳群众立场,不断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有利于密切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在制定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审判指导性意见时,广泛听

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其他法律工作者的意见,不断完善司法决策征求群众意见的各种机制,进一步推进司法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认知和认同,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四,实行司法公开,是强化司法权监督制约、推进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举措。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监督的有效方式。实行司法公开,有利于解决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调动广大法官开展监督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纪检监察部门与组织人事、机关党务、审判管理、立案信访、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切实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整体合力,及时发现、纠正和查究违法制度、破坏制度的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司法工作的随意性,防止“暗箱操作”,确保权力正确行使,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实现司法公正、廉洁、为民。

基于以上认识,2009年初,浙江高院在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了抓好“八项司法”的工作部署,将“阳光司法”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公开就是责任的理念,自觉将司法公开作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一种渠道,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为便民利民为民的重要举措,依法、主动、有序、全方位地实现司法程序的全程透明,勇于向社会公开一切依法应当公开、能够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给人民群众以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公平和正义。去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确定一批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并下发《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后,浙江高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并决定以贯彻《示范标准》为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作为2011年全省法院的一项重点工作。经深入调研、论证,今年2月26日,浙江高院制定下发了《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在《示范标准》的基础上,从硬件、软件到运行,对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并要求全省三级法院在2011年底前全部达标。对浙江三级法院而言,《实施标准》既是一份

保护当事人诉讼权益的承诺书,又是一份阳光司法的责任书。3月24日,浙江高院又下发了《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考核计分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创先争优考评内容,以此促进浙江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健康、有序发展。

抓范围拓展,实现司法全过程、多渠道的公开透明

我国的司法公开,走过了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既有赖于司法体制的改革,又关涉司法机制的完善;既有来自传统观念的阻碍,又需法官素质的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不能停留在结果的公开,还要注重过程的公开,增强全方位开展司法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能停留在单向发布,还要注重创立互动通道,加强与社会公众的对话与交流,不断提升司法公开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水平。虽然前路漫漫,但只要按照审判规律办事,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就一定可以让司法公开的阳光普照开来。近年来,浙江法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从全面落实审判公开、加强公开双向互动、主动接受监督等方面,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司法民主,维护司法公正,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面落实审判公开原则,拓展司法公开的范围。把积极主动地采取公开透明的措施与不折不扣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事务公开。

大力加强民意沟通,提高法院工作透明度。为改变以往司法公开偏重单向发布、缺乏互动的弊端,全省法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选择,积极拓宽沟通渠道,努力做到善察民意、善应民意、善导民意,做好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此,建立院、庭领导与网民对话机制,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完善网络舆情研判、应对机制,主动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提高廉洁司法水平。浙江法院坚持步子向外,走出去,请进来,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检察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切实提高廉洁水平,不断增强司法公信。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参与诉讼调解、执行和涉诉信访工作,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活动的范围。完善廉政监督员制度,邀请社会

各界人士担任廉政监督员,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活动,以公开为主线,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抓科技助推,提升司法公开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当今世界,科技已成为支撑、引领经济发展和人类进步的主要动力,也是法院破解工作难题、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大背景下,开放、透明、信息化的社会环境使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抱有越来越高的期望,人民法院只有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赋予司法公开新的时代内涵,才能契合社会发展的节拍、适应形势发展的新需要。因此,司法公开不能停留在传统的方式上,必须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积极向现代化的公开转型,确保司法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增强司法公开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周到、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近年来,浙江法院大力实施“科技强院”战略,不断改革创新审判和办公新模式,实现了审判管理网络化、庭审活动科技化、行政管理智能化、人事管理信息化,在强化审判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拓展司法为民平台的同时,极大地丰富了司法公开的手段和内容,有效地提升了司法公开效果。

推进司法公开既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前不久法官研讨班特别是王胜俊院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兄弟法院的好做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增强推进司法公开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保障,积极探索创新,继续胸怀坦荡地推进司法公开,真正实现“阳光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切实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温暖和优越性。



当由哪些仁恕之人担任,才能实现司法公正,但前提是君主也应有好生之心。他说:“臣窃以为断狱之吏,固欲选良善恕者,然其本则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钦哉钦哉,惟刑之恤’,虽不赏之,彼亦不敢深刻矣。”上行下效,在上者若有好生之心,在下者就会心存“平恕”(公平仁恕);在上者残暴,在下者就会“深刻”(严刑苛刻)。因此,最高统治者应当率先垂范,发挥道德表率效应。

丘浚还赞扬了唐代君臣的仁厚之政。唐太宗有见于当时鞭打犯人脊背可能致人死亡的情况,曾下诏“罪人毋得鞭背”。丘浚对此评说:“太宗诏罪人毋鞭背,其心仁矣。”对唐太宗“宽刑之仁”的赞美,反映了丘浚对司法之“仁道”价值的追求。

丘浚认为,“为人上者常存宽恤之仁”,“人君为治,大要在仁义”,如此自有仁政,亦自有宽和的司法。这种思想虽然来源于儒家传统,但经过丘浚的系统阐发,又有了鲜明的时代特点。丘浚曾上书当时的皇帝,“愿陛下体上天之仁爱,念祖宗之艰难,正身清心,以立本而应务……”《明史》本传还称丘浚“尝以宽大启上心,忠厚变士习”,可见,丘浚不仅是从学理上探讨儒家的“仁爱”思想,而是强调在治国理政、治狱断刑的实践中贯彻一种“仁道”价值。在丘浚看来,仁道化的政策和司法举措有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综上所述,丘浚在认同儒家法律传统的前提下,又提出了一些有新意的见解。他认为,国家的司法权作为德政的辅助,对促成一种优良道德传统起着重要的作用;对司法官员来说,必须树立“好生之德”,必须以仁厚宽和的态度进行司法活动;司法的基本要素是恤刑、慎刑和中正,舍此则背离了良性的司法;司法的基本价值是“仁道”与“和谐”,通过仁道化的司法而达到社会的和谐,使国家长治久安。可以说,丘浚的司法思想体现了一种鲜明的“仁道”特色,而这种“仁道”思想在关爱人类的境遇、尊重人的生命价值方面与现代人道的观念又有相通之处。

# 丘浚的司法思想考察

丘浚是明代思想家,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总结者。宋代理学家真德秀撰《大学衍义》,对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之“衍义”进行论述,丘浚认为其书缺治国平天下之要,故作《大学衍义补》。以下笔者从几个方面对丘浚的司法思想进行考察。

## 论国家司法权的地位

儒家一直坚持“德主刑辅”的立场,认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德教起主导作用,刑起辅助作用。丘浚继承了这一立场,将国家的刑事司法权定位于道德教化的辅助工具上。他认为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在于弥补五伦之教的不足,其目的在于维护纲常名教,促使人们行善守法,如此可使刑罚措而不用。也。丘浚的说法,“礼乐刑政,其致一也。必有礼乐以为刑政之本,则政事之行,刑罚之施,皆本乎自然之理,以立为当然之制,使民知所避而不敢违。”道德(礼乐)是刑罚的根本,刑罚是道德的辅助。这样,丘浚根据儒家的传统理论,为刑事司法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进行了合理定位,并为国家的政治生活设定了明确的导向,即促成道德秩序的建立。

刑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虽然并非主宰,但却不是可有可无的。对罪犯的惩治,不仅是对受害者的宽慰,也是对受罚者的伦理秩序的恢复。丘浚说:“苟背逆天理,伤害人伦,则得罪于名教大矣。之于死,夫复何疑?”这就是说,刑罚不仅有助于促成伦理秩序,还能恢复受损的伦理秩序。因此,刑事司法的惩治功

能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

## 论“好生之德”

丘浚说:“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德曰仁。仁者,好生之谓也。”具备仁爱之心、好生之心,这不仅是对统治者的要求,也是司法官员的要求。他认为圣人是具备好生之德的人,统治者应当效法圣人,在治国理政上坚持“以生人为本”,但对那些胆敢摧残他人生命的人也不能姑息,必须严惩,因此而震慑其他人,以树立尊重他人生命的意识,这就叫“死一人所以生千万人也”。

丘浚认为,好生之德属于“仁”,仁者爱人,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要有“仁”德,要以“仁立国”;一个国家的各级官员(包括司法官员)也应当具备“仁”德,司法官员必须以“仁德”“行法”即从事司法活动。他说:“伏惟国家取有于律文讯杖之外,巧意用刑者,坐以违制之律。”可见,严刑重罚也是违反了“仁”德,必须废止。丘浚还指出:“后世大盗多起于盐铁,正以盐禁太严,有国者不可不知。”法律越严厉,越能刺激更大的犯罪;法律的宽和却能导致犯罪的缓和。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往往与刑罚的严厉程度成正比关系。这提醒人们,刑罚的适度宽和将有助于“仁道”社会的实现。

## 论恤刑、慎刑及中正

丘浚认为,《尚书·舜典》中的“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二句乃“万世圣人恤刑之常心。圣贤之经典,其论刑者千言万语,不出乎此。帝王之治法,其治刑者千条万贯,亦不外乎此。后世帝王所当准则而体法焉者也。”可以说,“恤刑”观念是儒家正统司法思想的核心,它体现了一种朴素的人道精神。

丘浚指出慎刑的司法政策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统治者必须发扬好生之德,谨慎用刑,才能实现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慎刑与否,关系到政权的兴衰、民心的向背,也关系到社会是否和谐。因此,慎刑不但是一种重要的司法道德,也是一种重要的政治道德。

“中正”也是司法的基本要素之一。丘浚说:“是故先王立法制刑,莫不用中。中也无过,无不及,可以常用而无弊。不过而严亦不及而宽,过而严,则民有不堪,而相率为伪以避罪;不及而宽,则民无所畏,而群聚竞起以犯罪。”“中”是中正、公正的意思。应当用“中”来指导立法和司法,司法合乎“中”才能实现司法公正。

丘浚认为,司法不公源于司法官员屈从于权势或被私利左右,导致滥刑无辜,于是天怒人怨,社会混乱。因此,丘浚进一步强调:“刑狱之事,实关于天,刑刑者惟一循天理之公,而不徇乎人欲之私,权势不能移,财利不能动,如此用刑者无愧于心,受刑者允当其罪,吾之心合天之心矣。”这里,“典刑者”和“用刑者”都是司法者,他们只有排除私欲的影响,做到“权势不能移,财利不能动”,才能实现司法公正。

丘浚认为,符合“中”的刑罚即公正的刑罚,亦即“祥刑”。丘浚要求司法官员效法《周易》“讼卦”之“讼元吉,以中正”中的“中正”精神,做到“中而听不偏,正

而断合理”,从而“以遏争斗之源,而防祸乱之生也”。换言之,即通过司法公正促成社会的和谐稳定。

## 论仁道与和谐

儒家的“仁道”提倡仁者爱人,强调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特别重视人的生命价值,因此可说它与今天的人道主义有相通之处。丘浚坚持儒家传统的“仁道”立场,要求统治者推行仁政,“敷仁恩于四海,延国祚于万年”。他告诫统治者必须以仁心对待司法活动,追求司法宽和,他认为这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他说秦法酷暴,导致短命;汉廷宽仁,国祚延长。丘浚通过对比告诫统治者应当以史为镜,以“仁道”原则指导立法和司法,并使司法活动体现出宽和之风。

他盛赞汉文帝废肉刑属于“仁道”之举。他要统治者必须具备“仁厚厚德”,养成“慎罚之意,恤刑之仁”,从而“恢皇仁于九州,绵国祚于万年”。然而,以仁道的态度从事司法活动并非姑息养奸、纵容罪犯,如果对于一名罪犯的惩治可能防止千万个罪犯的出现,那么这种惩治就是必要的,也是符合仁道的。

丘浚认为,汉唐时期的录囚制度是一种善制,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成社会和谐。他说:“前代帝王皆躬录囚,盖以人命至重故也。”录囚制度符合仁道精神,因其有助于平凡冤假错案,无异于解生民于倒悬;废除录囚制度则导致下情不能上达,民冤不能伸,结果“冤气郁而和气为感伤”,和谐的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唐贞观年间,殿中侍御史崔仁师曾深:“凡治狱当以仁恕为本。”丘浚对此语深表赞同,认为“治狱”者即司法官员应